

传统乡村社会中家庭的权益与地位*

——黄浦江沿岸村落民俗的调查

刘铁梁

(北京师范大学 中文系, 北京 100875)

摘要: 黄浦江沿岸村落生活中的诸多民俗现象表明, 不能仅以“家族村落”的理念来认识中国农村基层自治组织的形态。虽然这一地区的小型聚落大多数是由同姓家户所组成, 但是由若干相邻聚落中所有异姓家户组成的集体才是这里基层的村民自治组织形式。在姻亲交往、土地制度、特殊职业和村庄对外势力等方面的传统习俗规范与文化心态, 由于均牵涉到家庭之间的权益与地位关系, 因而是我们掌握这一地区村落社会自治的情况时应当注意观察的事实对象。

关键词: 地域团体; 家庭权益; 家庭地位; 姻亲关系; 土地制度; 对外势力

中图分类号: K8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09(2001)06-0061-09

“家族村落”历来为中国乡村基层社会研究所关切, 以至于成为区别村落类型及自治组织形态的基本标准或者说一种理念。但实际上各地的村落自治在发展中却存在着多种选择, 许多自然形成的聚居格局仅适合于建立跨家族的或者是家户联合的村落组织, 这些村落除了有士绅、会首等权威控制下的政治权力制度之外, 更需要在日常生活中依靠一整套不成文的习俗去维持秩序。再者, 虽然各地方的婚丧嫁娶都会体现出家族的界限, 但是几乎所有的制度性习俗又都体现出以家庭为界的利益与情感关系。因此, 村落自治组织的普遍意义在于处理其内部各家庭之间或村落共同的利益与情感关系, 同时形成一致性的对外势力。这应该是我们调查村落自治状况的着眼点。本文所叙述的具体案例属于家族和地域联合的民间组织形式均不明显的村落, 但我发现在这样的村落中并不一定缺乏较为严整的社区生活秩序, 特别是在围绕家庭权益关系方面的一些地方性习俗规范在各种人物的掌握下, 发挥着重要的调控作用。国家对村落的政治干预与民间自治之间有长期互动的历史, 结果是形成了今天聚落联合

* 收稿日期: 2001- 07- 03

作者简介: 刘铁梁 (1946-), 男, 辽宁省绥中县人,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教授。

本文是福田アジオ教授主持合作项目“中国江南村落民俗志的研究”中的一部分成果。该项目原申请日本文部省科学研究费(国际学术研究)资助并获得审批, 后改由日本学术振兴会资助。课题组中日双方成员于1999- 2000年, 在上海松江、嘉定等郊区农村进行3次调查, 本人参加了2000年8月7日至21日对松江区4个行政村(包括本文叙述的2个村)的调查。

体的基本组织形式。

个案调查地点是黄浦江中游北岸相邻的两个行政村——联庄村和联建村，后者又毗邻昔日著名的码头——得胜港。两村均属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该镇距离松江城区较近，隔着一个华阳桥镇，改革开放之前两镇曾同属于松江县的城东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平原的松江，历来是农业发达地区，特别以“松江大米”等物产闻名，此外还是棉纺织业的发祥地。然而这里地势低洼易发生水患灾害，人口密集又使得人均占有土地不多且逐年减少，例如所调查的两个村目前人均耕地不超过 1.3 亩，是 50 年代的二分之一，所以长期以来一般农民的生活仅处在最低水平线上。1974 年，车宁公路及其跨江大桥的建成，使两村附近农民的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建公路时征地，使一些农业户口转变为非农业户口，政府为这些家户中的成员安排了工作，或者是给他们一定的经济补偿。另一个变化是乡镇企业的出现，目前联建村（1978 年前是兴隆乡的陀兴和新河两个村）有中外合资企业两个：联美礼品玩具有限公司和联美填充料有限公司，所以使得村民人均收入增长很快。企业不仅为部分村民提供新的就业机会，而且每年能够交给村集体一笔资金，如去年是 100 余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投入、补足各种上交税款的亏空以及社会福利资金等。相对而言，联庄村（以前是长兴村、长胜村、马家村）由于没有村办企业，仅把建起的厂房和仓库向外出租，所以人均收入的增长还不能与联建村相比。

本文特别注意参考了费孝通的《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1] 和黄宗智的《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2]，前者是根据在 30 年代对吴江县开弦弓村的调查，而开弦弓村与本文所说的两村同处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后者是根据在 80 年代对松江县华阳桥公社薛家埭等村的调查，与我们的调查地点同在一个县，所以两书使我在理解当地农民生活与文化心理等方面都获益非浅，也使得本文能够介入到相关问题的探讨当中。

一、自然村、行政村和亲属关系的分散性

水乡泽国中的村

从人文景观上看，这里村民的房屋沿着河道两岸排列，形成一个个小型聚落，它们与纵横交叉的河网和种植水稻的田地相互间隔，散点分布在广袤的平原上。村干部叫它们为“自然村”以区别于范围更大的行政村，但是我认为不能排除历史上存在过由几个聚落组成较大的自然村的可能。这一地区相邻的聚落之间都比较靠近，一般不会超过 1-2 华里，有一些相邻的聚落几乎已经连接起来。这种相靠拢的情况应当是形成较大自然村的空间基础，但也是这种自然村界限容易模糊的地理原因。民国时期以来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后，这里的行政村（乡）划定频繁发生变动，可能与此有关。在集体化时期以来这些聚落已被称呼为第几生产队和第几村民小组，可是由于它们的界限始终未被打破，人们在言谈中还是习惯叫它们的旧名字。虽然如此，但并不能说明村民缺乏超出聚落而参与大规模公共生活的经验，也不应忽视

费孝通所叙述的开弦弓村大约就属于较大的自然村，它在方言上有自己的特点，土地范围是 11 个“圩”，在中间的 4 个圩上建有民居从而形成 4 个聚落，名称均为“某某圩”。黄宗智所叙述的薛家埭等村主要是一个行政村，但其中的西里行浜由 3 个小村落组成应该也是一个较大的自然村。见《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33-38 页；《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 2000 年版，第 149-151 页。

长期以来行政村的一再规划对农民的集体观念和交际习惯所造成的影响。

聚落中的亲属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许多聚落的名称是由姓氏加上关于水土的名词组成的，如联庄村的“周家埭”、“张家浜”、“奚家库”等，事实上在相邻聚落中一方面不存在姓氏重复的地名，另一方面相同姓氏的家户倾向于居住在同一聚落。不过虽然在少数聚落里建有祠堂，却几乎不存在由单一姓氏构成的聚落，这说明家族文化在此地区的发达程度一般来说是较低的。费孝通在对开弦弓村作调查后，就已指出过类似的情况，他说：“亲属称谓的延伸使用不应被当作过去或现在在中国这部分地区有‘族村’存在的根据。对这个村子的姓的分布的调查可以说明，虽然亲属关系群体倾向于集中在某地区，但家族关系并没有形成地方群体的基础。”^[1] (P90) 所谓“亲属称谓的延伸使用”是指名义上的称谓或“拟亲属称谓”，费孝通认为当地的这种称谓习惯和同姓亲属关系群体聚居的倾向并非表明家族已成为村落自治的基本形态，这一判断在目前家族文化研究中似乎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附表 两村村民小组与自然聚落的对应

组	联建村	联庄村
1	施家埭	横浜
2	冯家埭	柱头浜
3	沈家埭	范家堂
4	唐家埭	张家堂
5	吴家浜	周家堂
6	计家埭	叶家堂
7	丁家埭	马家堂
8	北陈	张家浜
9	南陈	马家堂
10	金家埭	野路浜
11		南兴桥
12		草鞋浜

渔民聚落

浦江边上的渔民聚落和一般农业聚落的关系是一个特殊的问题。二者之间由于存在着生活方式的明显差异，使得渔村成为这一地区主流社会的边缘地带。联建村临近黄浦江得胜港，因而村民们能够经常看到渔民的劳作和生活，但除了买卖之外，很少和渔民发生更多交往。联建村的一位老人告诉我，村民觉得渔民的生活习惯与自己大相径庭，首先是渔民劳动的时间没有规律，当台风来时，年轻夫妻不在家躲避反而趁江水大涨出船捕鱼，只留老人孩子在家里守护。这是因为他们的家当很少，又因为人人都会游泳，所以他们并不特别惧怕房屋被毁坏。再有，他们的信仰也和村民不同，在船上点烛燃香诚心供奉的是水龙王。还有，他们无论到哪里都是盘腿坐在凳上，一看就知道是坐惯了船头的渔民。他们的马桶很小而且没有盖子，因为随时可以把大小便倒入江里。小孩子常常不穿衣服。诸如此类，使村民觉得与他们很难交往，更不用说与他们通婚和共同生活了。但是在改革开放以来，渔民生活发生了很大变化，收入比农民还高，岸上的房子也盖得好起来，他们与周围村庄村民的交往已经正常，并

且现在已有渔民户和农业户联姻的情况。

二、姻亲关系中的财产交换与抚养义务

男女双方家庭的姻亲关系在这一地区有着较为重要的人际交往意义。一般是倾向于村外婚，特别是尽量避免在一个聚落内联姻。可是在传统上婚姻圈的范围却不很大，一般的地理距离在2-3公里左右，绝大部分不会超过5公里，大致可以理解为现在比较靠近的十多个行政村的范围。这种情况使我们对此地的彩礼与嫁妆等习俗现象会发生更大的兴趣。家庭是中国农村中最小的生产组织和财产继承单位，这需要它是能够应付各种变化的稳定性团体，但受制于人的生命周期它又是非稳定性社会团体，需要进行不断重新建构，这从抚育新人的功能来看尤其如此 [3] (P.211-214)。因此，每一次联姻都是两个家庭之间建成特殊利益关系的事件。

嫁妆与哭嫁

嫁妆的费用一向是数倍于聘礼的费用。一般作为嫁妆的物品包括：被子，可达8-12条；衣服，最少18身，分一年四季穿用，多的可达100多件；家具，包括箱、大橱、小橱、梳妆台、自鸣钟；圆木，包括马桶、大脚盆（澡盆）、小脚盆、拎桶（提桶）、洗脸盆等；餐具，有大碗、小碗、碟子、筷子等；首饰，有手钏、发针（钗）等；布料多种，用于以后给小孩做衣服。

近年来，嫁妆费用达4-5万元，嫁妆中一般有彩电、冰箱、音响、空调等。而新娘家只得彩礼一万元（红包），不过，男方送给女方的戒指、项链等现在已作为定情物，不算在彩礼之内，一般是在订婚时就赠予。过年时，女方到未来的婆婆家还会得到一个红包（钱数不会太多）。

哭嫁习俗在此地区曾比较普遍，现在也还有流传。娘家母亲和新娘都有即景生情的哭嫁歌，一方面表达了母女难于分手的感情，另一方面也有她们为嫁妆多寡而争执的内容。如吴献珠（女，60岁）向我们演唱的哭嫁歌：

女儿唱：

蚕豆花开黑澄澄，养个女儿黑良心；棉花桔梗拿干净，铺陈高来上擦梁，下擦地。（这是女儿故意夸张地说反话，说自己带走的嫁妆太多了。“铺陈”即被褥）

娘唱：

家里穷来没有典当，拿你女儿人典当；拿你们的银两，大礼拿来买嫁妆，小礼拿来买花粉，把你银两吃干净。

女儿唱：

养我女儿等于新打薄刀切茼葱，切得茼葱两头空；养我哥哥是新打锄头锄棉花，结上果子再开花。（说反话）

如果女儿出嫁时，因为与哥嫂关系不好，她会唱：

嫂子呀，长绳纺来做嫁衣，短绳纺来贴在家伙里；余来浮萍生了根，踏板头荷花掘起了根，为什么姊妹不成亲，讨我阿嫂外头人？（是埋怨嫂子的话，说她在为小姑子纺纱做嫁衣时偷工减料，又埋怨家里人不该冷落亲人而偏袒她）

哭嫁歌反映出新娘从未来生活需要和婚后家庭利益出发，对嫁妆的多少十分计较，也说

明结婚对于娘家来说是一笔较沉重的经济负担。而且婚姻关系建立以后女儿就将成为男方家庭的劳动力，从这个角度来看，娘家的付出是巨大的。但奇怪的是，娘家总是早早就为女儿准备嫁妆，并没有人家公然反对这个规矩。据说是碍于面子或者是担心女儿到婆家后受委屈，可是经济的利害就不重要吗？要寻找问题的答案还需了解有关婚姻的其它习俗。

回娘家和娘舅

新娘在结婚的第一年有三次回娘家的习俗，分别是：二月二回娘家住一个月，六月二到六月二十八由娘家接回女儿，七月二“歇秋”时（秋收以前的一段时间）回娘家吃饭。歇秋这一次回娘家时间多少不固定，而且是每年都如此。农闲时，媳妇回娘家看爹爹亲娘，婆家不仅完全没有意见，而且还担心她迟迟不被娘家接回去，因为田里没有多少农活可做，媳妇回娘家后一方面可以减少自家的消费，另一方面往往会从娘家带回一些日后的生活用品。因此新娘在哭嫁时就对妈妈说，到了该回娘家的时候要及时去接她，免得婆家不高兴：

小枝杨花开来摇又摇，七月里叫我哥哥早点告，隔壁邻舍大妈阿婶，娘家叫去了，我娘家穷啦不来告。八月芝麻敲敲抖抖难过日，婆阿妈要讲糊知了躲得高，我们弟弟娘舅为什么不来告？（“糊知了”即不会鸣叫的蝉；“弟弟娘舅”是对娘家弟弟的称谓）

六月二回娘家之前，婆家要在五月初五端午节一过就准备礼物，由媳妇带回娘家，包括鱼、肉、鸡、篮子（装枇杷等水果）“四样”。六月二这一天，娘家弟弟前来婆家接自己的姐姐，他要带给婆家一些礼物，主要是新做的衣服，还有油伞、檀香扇等夏天急用的物品。弟弟领姐姐回家后，会非常高兴，他敦促姐夫在乡邻面前多多露面，一个重要活动是由姐夫分发油炸馓子给邻居们吃。

娘舅在姐姐的两个家庭之间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双方利害关系的处理上，娘舅有不可忽视的发言权。早在给姐姐准备嫁妆时，他作为本家庭未来的户主人就有权知道嫁妆的内容，实际上是父母主动将情况讲给他。在姐姐家里作客时，他有一个最为尊贵的座位——八仙桌正面的左侧，俗话说“除了娘舅没大人”。娘舅对姐姐的子女又有教育的责任，他是小孩子成长过程中至为亲密的长辈。吃“三朝酒”和“周岁酒”时，娘舅都要前去探望，孩子每年一次的压岁钱往往也是由娘舅赠给。再如正月初二，小孩子随父母到外公家拜年，经常要接受娘舅的盘问和训示，话题多围绕过去一年当中是否做到敬重亲友、热爱劳动和努力学习等，这一天娘舅说话轻重均无人计较。更重要的是，在外甥们分家时，一般都会请娘舅到场监督和作出裁断。

招婿和抢孤孀

在姻亲关系中可以看出，女方家不仅要在嫁女时承受较大的经济负担，而且还要对在男方家成长的外甥尽到一定的养育之责。总之，从夫居的婚姻制度决定了各种习俗总是片面地有利于男方家业的延续。在仅有女儿的家庭中，为了解决家产继承的问题，通常是采取招女婿入门的办法，这等于说不经自己生养就得到了一个儿子。招婿习俗中的一个重要规定，是女婿的姓氏必须要改从女方家。个别情况下，有的家庭如果只有一个儿子，而且他在结婚后死去，那么，父母也可以用招婿的办法使已成为寡妇的儿媳再婚，如同重新得到了儿子。没有子女的家庭解决家业延续的问题还有其它办法，“过房”就是常见的一种，即兄弟家庭之间可以互相抱养儿子。过房儿子当然不会有改姓的问题，而且在对长辈的称谓上也不发生变化，原来叫叔叔仍然叫叔叔，原来叫伯伯还叫伯伯。与过房儿子相比，上门女婿，其社会状态改

变的幅度要大一些。值得注意的是，女婿过来时一般也要带上“嫁妆”，其数量和品种同女儿出嫁时是差不多的。

嫁妆与彩礼相互交换的规定，对于女方家庭来说是很不公平的，但联系上述有关习俗来看，情况就没有那么严重了。因为从女儿身上付出的可以从儿子身上得到，在通婚圈狭小的区域里几乎形成了嫁妆的循环馈赠；而对于有两个以上女儿没有儿子的家庭来说也不吃亏，因为可以采取招婿等办法，照样得到一定的“嫁妆”。如此看来，只有一个女儿的家庭在联姻的过程中甚至还会占到单方面便宜。费孝通所叙述吴江县开弦弓村的婚嫁习俗中也是嫁妆多于彩礼的情况，但差距上并不如松江地区这么悬殊。另一方面，那里的结婚仪式中女家父母往往象征地作出一些举动，包括痛哭流涕，以对抗这种不公平的交换，因而可能引起男家亲戚的不愉快 [1] (P54-55)。这些同中有异的情况都是值得重视和加以比较的。

问题还在于，这一地区的贫困家庭不一定都能够为儿子正式娶亲，与其说是由于无力支付彩礼，不如说是由于过份贫困而失去了得到女家的嫁妆的资格。但他们可以通过特殊途径来解决婚姻问题，例如“抢孤孀”。习俗上认为，寡妇再嫁是不能主动进行的，所以就有“抢孤孀”的行为发生。实际上抢者已经事先通过一些渠道了解到寡妇是否同意，并不存在强迫婚配的问题，只是在形式上避免了寡妇再嫁的难堪。一般是在晚饭后，男方和几个伙伴秘密地到寡妇家约她一起出逃。如果被寡妇的公婆知道，也会遭到强力阻拦，甚至发生伤人的情况。不过，只要将寡妇带到男方家里，高升一响，双人拜堂，一切就成定局。现担任联建村几个村民小组联合会计的施光明，就讲述了祖父当年抢孤孀时被打破头的往事。被抢来的祖母的出生地在华阳桥，嫁到这边的冯家埭以后不久，无子而丧夫。祖父和她成为一家人之后生了两个儿子，后来由于家境依然不好，一直都无力为儿子娶亲。在祖父死的时候，父亲把丧事和喜事一起办，也就是在给老人发丧的同时也给自己娶亲，乡邻认为这种节省花销的方式也算是尽孝道。各种婚姻方式虽然表现出家庭之间社会地位的差别，但基本上都是在维护着子承父业的家庭延续模式。

三、村内互助和节日庆典

家庭之间的劳动互助和共同参与村庄中的公益活动是两种规模层次上的邻里合作，但在实践的效果上都一样促进了村落集体的巩固。不过，前者表现为平等的协商关系，后者却需要建立领导与服从的权力关系。

帮工、换工和邻里交际

邻里之间在农田劳动紧张时常常互相帮工，而且被帮助的一方会随时根据对方的情况主动还工，因而事实上又存在着换工的关系。水牛除了用来耕地，也常常作为车水时的畜力。农忙时，水车和水牛常常会集中到某一户田地中。在本地区，车水的目的主要在于排涝。雨季时易发生涝灾，排涝的劳动强度是很大的，需要众多人的团结合作。这些互助的劳动形式是义务性质的，根本不同于雇工形式。雇工分为“长工”和“忙月”两种。种田较多而劳力不足的人家在插秧时节经常雇佣忙月，忙月常是外村的农民，雇佣前要讲好劳动报酬，雇主多会比较注意招待雇工，有请吃“插秧酒”的习俗。只有较大的地主才雇佣长工，长工一般都是劳动经验丰富、技艺高超的人，否则很难和挑剔的地主形成长期雇佣关系。

与非雇佣性质的生产互助行为相一致，村民之间在节日期间有互赠食品的习惯，例如端

午节时邻居间互赠粽子，中秋节时互送南瓜塌饼，特别是如果知道哪一家没有做节日食品，一定就会有人热情地给他们送去，这些都是以增进感情为目的的行为。某些邻里之间还存在着拟亲属的特殊关系，即两家之间认作干亲，在这种情况下，互相馈赠的行为就更不可少而且具有特别的象征意义。这在认“干爹”或“继妈”（干妈）的仪式上和在日后两家的关系上都表现得十分明显。让孩子认干亲，一般会准备好一些礼物（如肉、鸡等）送到干亲家中，孩子要给干爹或继妈磕头。届时，继妈也会送衣物首饰和食品等给孩子。孩子在长大成人过程中经常会得到干亲家庭的照顾，到结婚时还会从干爹继妈那里得到比一般人厚重的贺礼，或者是钱或者是物。作为回报，每年正月拜年时，孩子是一定要去继妈家的；在干爹继妈年老时，干儿子也有义务前去照顾他们。

出灯和舞龙

这一地区在解放前，每逢元宵节前后有相当隆重的出灯和舞龙活动，这是村落集体的节日庆典。据联庄村张友裕（86岁）回忆：每年正月十四就把已经做好的各种灯饰集中起来，排好队伍，在锣鼓的伴奏下往预定的方向游行。这些灯饰大部分是动物形象：狮子灯、老虎灯、兔子灯、蚌蛤灯等，此外还有写着“头牌”二字的四方形大灯及荡湖船等。最重要的是龙灯，分为火龙、青龙、白龙和乌龙等四种。每条龙灯都由八个人执舞，其中一个人在前面举一柄龙珠，舞龙头、龙身和龙尾的有七人。人们最看好龙头和龙尾的舞姿，因为龙头分量重，龙尾摆动多。在整个龙灯队伍的顺序当中，“头牌”后面紧跟着的是一条龙灯，队伍最后也要有一条龙灯压阵。而乌龙，即黑色的布龙，往往夹在中间。龙灯出行的路线每年都不固定，关键要看有哪一方主人来邀请。1948年，严文泉当村长时是联庄村最后一次出灯舞龙，而且规模不大，游行的距离也不长，只到松江县城兜一圈就回来了。不过在这之前，有一次出灯是到上海县颀桥镇，第二天清早才返回。舞龙活动结束时必须要请“太保”说鼓书，以此酬谢“龙头”。如果没有这项仪式，村民就认为舞龙活动不完整，“龙就会变成虫”，不仅达不到保卫村庄的作用，反而会给村庄带来灾害。太保可被认为是会说书的道士。说书完毕，付给太保的酬金起码是两块大洋，全村各个家户都会多少提供一点钱款，用一张红纸来公布捐款人的名单，收支的帐目也要公布，以取得群众的信任。

舞龙作为村落集体的行为，需要有热心的会首出面组织。他们自愿出钱制作龙灯和其他灯饰，而这些灯饰又归制作者所有，比如现在第11村民小组（南兴桥）的严文普（81岁）的父亲就是当年制作老虎灯并表演老虎者，每年出灯后并不将老虎灯烧毁，而是由他存放起来预备来年继续使用。值得注意的是，舞龙活动当中，乌龙的主人往往是身强力壮且带有江湖气息的人。乌龙是不能随便可舞的，因为乌龙是“大哥”，舞者也必须是乡间认可的一条好汉。如果在出灯时，观众中有人对这条乌龙的主人不服气，就会上去“拔龙梢”（拔龙尾）。为此而发生打架斗殴的事情一点也不奇怪。因此，妇女们很少跟随龙灯队伍，只是在龙灯经过时从旁观看而已。当地人说“好男不游荡，好女不观灯”。但是对于大部分男人来说，舞龙是令人神往的活动，所谓“咚鼓一响，脚底发痒”。现在是第10村民小组的野路泾当年就有一条乌龙，据说这条乌龙从来没有被拔过龙梢。野路泾是一个杂姓聚落，大部分都是从外边迁来的种田户，他们认为自己居住的地方风水不好，致使生病的人多和寡妇多，所以特别喜欢舞龙以消灾避邪和祈得好运。

联建村有一位农民张勤山被认为是急公好义的好汉，他就是舞龙梢者。没有他，龙灯就

不敢出去。而这条龙平时是放在现第9小组（南陈）的陈文生家里，陈、张都是身体非常强健并且在村民眼里很有势力的人。从这一现象来看，舞龙活动不仅是单纯的娱乐，而且是权力象征符号的运用，是某些男性人物在村中树立威望和获得权势的特殊手段。这些人当中有的是和跨村庄的帮会组织有联系，因而属于半个江湖人物。他们在附近的庙会上也常常起操纵作用，或有打抱不平之举，或有调戏妇女的恶行，如本地农历六月二十四前后三天的吕塘庙会期间，就常发生各种事故。不过，据说他们的暴力行为大多不会针对本村及其周围村落，相反由于他们的存在还可以减少外来强盗、土匪的骚扰，使本村庄的生活能够安全一些。因此，虽然村里人都知道谁是这种人，但不会在公开场合讲出他们的“土匪”身份。实际上平时也看不出他们有什么越轨行为，据说他们把“东洋刀”藏在竹子里边，不到用时不拿出来。联建村第6组（计家埭）有过一位人物叫张木生，在抗日战争期间就经常到浦南一带参与土匪活动，解放后，他定为反革命而坐牢，后来因为发现他曾经救出过共产党的地下工作者而被释放。不过，“文革”中他又被作为“漏划地主”。年长的村民回忆说，他从来不在本地干坏事且肯于帮助人。而乌龙主人张勤山却是守家务农，与土匪没关系。他平时义务地给人治疗骨伤故受人们尊敬，甚至年龄比他大的人都习惯于叫他“勤山伯伯”。这些人的经历说明，虽然没有土匪的支持龙灯就不敢放出村庄，但是舞龙队伍成员的大多数包括为首者可能并不属于土匪的秘密组织，只是由于他们热心于公众事务，或者敢于跟土匪打交道，因而在村里享有威望。

关于类似舞龙组织者的社会地位及其在日常生活中的角色，以往的民俗调查资料中尚缺少报道。从村里老人的叙述中，我注意到舞龙组织首先是在某一小自然村由某位户主发动和领头，而活动范围至少是在大自然村（行政村），如果受到邀请则尽可能多地外出表演。总的来说，舞龙的集体活动对于凝聚两个层次的村落内部的团结和造成对外的一种威势，具有象征的和实际的作用。

四、村落中的土地制度

土地买卖制度

村落中每个家庭的经济地位取决于土地占有的多寡，而土地的买卖又经常是在村落中进行。买卖分为田面、田底两个层次。可以简单理解为田面是田地的使用权，田底是田地的所有权。如果某佃户是从田底的主人手中得到田面使用权，便要履行按年交租的义务，但不需要支付获得田面的购金。可是如果他将田面向别人转让，却形成一种买卖关系，因为他可以从田面的转让中得到一定的钱款。这种买卖尽管从来没有取得过合法地位，但在乡间却是经常的事情 [2] (P111)。例如联建村老人沈友良说，他家当年卖田面3亩得几十块银圆。他还记得这个交易的过程：先是买卖双方请来“保正”一起到田底主人家的仓间去，保正向田底主人说明交易双方的态度；在田底主人表示没有不同意见之后，保正才可以写出合约三份；保正先盖上章，买卖双方再盖章，即共有三枚印章。田底主人既不盖章也不留“约”。写约时间是在买方请保正吃好晚饭时。邻居们高高兴兴地前来旁观，像开会一样。当事人从交易额中抽出百分之二，分发给所有的旁观者，小孩也会与大人一样得到一份钱。因为田面买卖的结果希望得到村里人普遍的认可，分给大家的钱数又是固定的，所以人来的越多，当事人越欢迎。田面买卖没有年限规定，买者将代替卖者按年向田底主人交地租，而卖者则自动解除了

交租的义务。田底的买卖一般是地主卖给佃户，即在双方正常租佃期间，地主不可以随便将田底卖给第三方。地契是拥有田底的凭证，在本地称“方单”，上面盖有保正和地方政府两个印章。随着田底的买卖，地契将会交给新的田底主人，这时也要由保正来做中介人，他需要在地契上注明转卖的关系。老人们强调说，在土地的买卖过程中，较大的地主即便面临经济困难，一般也不打算收回田面由自己耕种，因为他们早已失掉耕种田地的本领。田底的价格平均大约在5石米/亩，每石米约重担160斤。

“保正”的作用

保正在村落中除了作为土地买卖的经纪人和证明人，还在处理土地租佃关系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职责和权力。他首先是站在地主的立场，向佃户催租。如果佃户三五年不交租，地主可以通知保正收回田面，保正有权判定收回田面的合法性。而当土匪来抢地主时，他要出面为地主说好话。其次，对于村中的公用土地如何使用，保正也拥有决定权和批准权，一般主要是批准坟地的占用。另外，坟地上生长的树木往往被他们视为己有。村民说保正并不是由政府任命的，而是因为他们嘴巴厉害、办事果敢等而得到村民的认可和遵从。但这种人物的存在其实是民国时期的当地政府对清代乡里制度的一个沿用 [2] (P158)。

在松江两个村落中观察到的上述有关家庭权益关系以及民俗现象，虽然仅是具体地方的案例，但是它们可以说明农村个体家庭的稳定与生存，有赖于在不同层级的地域团体内彼此开展合作和共同参与公共事务，反之，村落社区生活空间的界限与秩序也需要通过家庭互助、契约合作和公益活动等一再开展的实践过程而得以建立和维系。由于地域生态与历史背景不同，各地的村落自治可能经由与国家政治的长期互动过程而形成今天的各种形态，但村落自治的基础却在于日常生活中家庭之间的紧密联合。

参考文献

- [1] 费孝通 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2] 黄宗智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
- [3]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The Benefits and Status of the Family in the Traditional Rural Society: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Folklore in the Villages along Huangpu River

LU Tie-liang

(Dep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NU,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Many folklore matters in the hamlet life along Huangpu River show that we should not simply assume the conformation of grass-roots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village as “kin-hamlet”. Although, the small communities in the region mostly consist of families with a common surname, it is the collective composed by all of the families with different surnames living in the neighboring communities that is the form of folk self-governing organization. The traditional convention and cultural mentality, relating to the intercourse between relatives-in-law, the land institution, the special profession and the rural power against others, etc., because they are related to the benefits and status of the families, should be an object of the investigation when we attempt to study the situation of country society self-governing in the region.

Key words: The regional union; the family benefits; the family statu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latives-in-law; the land institution; the power of community against others